

上个周末,我去吃了两位朋友的喜宴。这是我三年内第二次对他俩说:祝你们白头偕老。与第一次恭听这话的喜中带着不同,他俩很坦然镇定地接受我的祝福,并说:“我俩再也不折腾了。”

三年前,他俩结了婚,两年后离了,谁也拦不住。现在又复婚了,看这样子,谁也拆不开他俩了。据一位专门研究婚姻问题的专家透露,近两年里离婚后又选择复婚的夫妻,呈现与年俱增的态势,听后令我寻味。

很多人去商场选购衣服,试穿第一件就觉得不错,但他们心里想的却是:也许更好的在别处。于是便在商场里转了一圈,数次来回和比较之后,还是怀念最初的那件。于是,又折了回来,把最初的这件兴高采烈地买回了家。但穿了没有多久,又会觉得不时尚不新鲜了。从这个意义上,来由此及彼,恐怕很少有对自己已拥有的东西感到绝对满意或满足的人,比方说爱情、婚姻,很多时候,有

些人感恩和庆幸的不是他(她)有那么多的“好”,耿耿于怀的却是他(她)有那么多的“不好”,美的风景总在别处,更好的似乎总是在暂时还够不着的地方。于是,有些人一生

爱情是念

杨建明

都在放弃和寻找,但最后,他们可能又回到了最初的地方。这是有些人婚姻生活中一个难以拆解的“死结”,他们为之消耗了太多的时间和精力,最后不过是从终点回到了起点。一些破镜重圆的夫妻,就像我那两个朋友,当初在一起,觉得就像鱼在沸腾的油锅里煎熬,也仿佛他(她)是世上最没有可取之处的一人,只要离开了他(她),自己便会有了新的选择和机会。后来又经历了感情的“千山万水”,那些当初以为很美很诱人的风景,一旦真正



我是不锈钢候车车站。近来,像雨后春笋般地在街头涌现。我的出现使乘客免受日晒雨淋,显示屏滚动的信息多少可缓解人们候车的焦急。但我劝市民:雷电前请远离我,也离开我的大哥——地铁高架车站。

雷电时我承担了避雷针“引雷烧身”的角色。不是吗?我的骨架能接收闪电并接地。因此雷电时,站在我檐下避雨是很危险的。

日常生活中,夜晚脱毛衣时,会发出噼啪的声音,这就是摩擦生电引发的微小雷电。自然界中,雷电像个妖女到处惹事。她身怀数百万伏电压,好奇地四处探望,期望与她异性的电荷相互吸引。电视塔的顶端、腰部及有避雷针的广场和屋顶都被她击中过。当然,她所带的电荷也迫使我这个金属候车车站感应出与她异性的电荷,我很容易被她“引诱”击中。

我好似一把大伞,为人们避雨、遮阳,但在雷电时会引雷。由于闪电是瞬间的,而且电流变化极大,当潮水般的雷电流过我的躯体,电流来不及消散大地时,我的身上带有上万伏的电压,我与人与人之间再次发生闪击。犹如满池子水瞬间流入落水管,水管来不及流入大地,管壁产生很大压力;当潮水般的雷电流过我的柱子,电流会在地面产生电压降,人的两腿之间会有电流通过。犹如水迅速落到地面,落水点水位比它处高;当闪电击中我躯体的同时,部分雷电流可能通过人群入地,尤其是戴金属项链的人;我的广告窗口类似线圈,雷电流的突变,我不自觉地把电“转为”磁,磁再“转为”电。

当前,国际和国内所有防雷规范都离不开引雷入地,把雷电与大地短路作为重要的防雷措施。然而,许多学者提出了一种截然不同的防雷观点,称之为“绝缘避雷”。如宁波的天童古寺,全部地基均为花岗岩石板并成,地下水结构很讲究,塔体与地绝缘,愈1700年来未遭雷击。本世纪初,离古寺仅1公里之遥的安装了避雷装置,现代建筑却遭到了雷击。还有山西应县木塔,已有940余年,它的地基与大地绝缘良好,从未遭雷击。应县气象局记载,20世纪50年代观察到2次落雷,但落雷点均在塔外100余米处的导电地面上。(见《清华大学学报(自然科学版)2006年12期》)建筑防雷接地既不科学又不经济。但是,绝缘避雷技术在国际和国内标准中都不存在。

再说我这个金属候车车站,说我接地良好不见得,我没有接地极,只是简单地把几根柱子浅浅地插入地下面而已。说我与地绝缘,大家知道我不是绝缘的。严格地说我是不符合防雷规范的。即使我符合规范,也不要站在我的下面。防雷是保护构筑物不是保护人身的。迄今为止,人类还不能阻止雷电的发生,阻止雷电击中建筑物及附近区域。民间有句话:“惹不起,躲就是了。”对于雷击也只能这么办,雷电前,远离我这个金属候车车站,就是了。



靠近了,触手可及时,却发现它也不过如此。蓦然回过头去看看,自己过去曾经执意要离异的,原来还有那么多动人的地方。而这一对复婚的夫妻,就正像两个执着地寻找别处风景的游客,在外面游览晃荡了一段很远的路程后才恍然大悟,最美的风景其实就是自己当初出发的地方。

又有调查数据显示,如今在离婚者中,以婚龄两年内和婚龄二十年左右者为多数。前者是没有安全度过“三年之痒”,后者是要抓住最后的机会作一次浪漫的冒险。我以为,许多破碎的婚姻,不是因为婚姻有了癌细胞或白血球指数太高,而是一些小痛小痒,让他和她急不可待地要分道扬镳,另寻新欢。以为敢于放弃婚姻,就不痛不痒了。其实,这是把婚姻视同儿戏。

婚姻之痒,或许是一年,或许是三年、七年……需要双方努力地磨合。磨合过来之后,便是通体舒畅、心旷神怡、风景别样。难怪尼采说:“爱情的最大悬念在结婚之后。”

管管皮具市场的“李鬼”

宋钰兰



笔者在上海莘庄某轻纺市场的皮具店选购一只380元的皮背包。店主拍胸脯保证:“假一罚十!”但只用了几个星期,包角就磨破露出了人造革的白色底线。同事老马也曾买过一条号称“真皮”的腰带,用了不过几个月,就“拦腰断裂”,露出“人造皮”的真面目。店老板“赔”给他一条同样的腰带后解释说:“所谓‘真皮’就是‘人造皮’,是你自己不领行情!”

现在的皮货市场鱼龙混杂,假冒皮货猖狂,概念模糊的所谓“真皮”,明明就是人造革、人造皮、仿造羊皮、仿造牛皮,却以假充真,兜售给“不知情”的消费者。这本是典型的“欺诈”行为,却已公然成为“潜规则”!

出售仿皮商品,商店必须注明或说明,不允许“蒙骗”消费者。市场的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店家合法地经营;网上销售同样需要相应的管理与监督机制;有关部门则需要把“现场检查”和“长效管理”有机结合,谨防与打击皮具市场的“李鬼”,真正确保消费者权益。



“一箩麦,二箩麦,三箩拍大麦,四箩踢踢拍。”从前的上海妈妈在对婴儿启蒙教育时都会吟唱这首童谣,并随着节奏做起亲子互动交流。这首童谣出自宁波农村的民谣,节律和词意透出农业劳动的气息。回味情景,那份温馨的舐犊之情令人难忘。

这几天,随着股市连续创新高,好久不见的股市热又开始出现了。而媒体、网络上又“应运而生”地出现了号称能够预言股市涨跌、帮你抓住“牛股”的“股神”了。赚钱心切,许多投资者也在到处寻找“股神”,请“股神”帮助自己抓“牛股”。

“股神”,是否存在? 我刚开始炒股那年,常到上海市工人文化宫门口,因为那里常常会有“股神”出现。记得有个戴眼镜的,每一出现,就引起围观的,在门口几百个股民的轰动。大家踮着脚,伸长耳,就怕漏掉“股神”一句话、推荐的一只股票。当时这位眼镜“股神”也是蛮有腔调的,明天买什么价位某某股,什么价位抛某某股,几句说完就走。居然还有几个“粉丝”骑着自行车跟着。据说这个“股神”礼拜天要跑好几个场子呢。当时,我很奇怪,他为什么无休无止?后来我才知道,这些人其实就是“股托”。推荐的股票,第二天确实可能大涨,但买了以后就很难脱身,甚至于有可能深套。

“股神”

陈奇

后来,我见到一个真正佩服的“股神”。他是我所在交易所常见的老宁波,那时候,他推荐的股票可真是推一个准一个。更奇的是,老宁波特别爱买ST股、PT股,而且似乎个个赚大钱。对这些股票,我一直是敬而远之不敢碰,但看看老宁波买一个赚一个,我心痒了。有一次,PT鞍一工就要退市,临收盘时,老宁波一下子买了5万股,而且用浓厚的宁波话吼着让旁边几位“粉丝”快买,保证能赚大钱。我也跟着买了1000股,还被骂了一顿。



炒股时间长了,见识了许许多多、形形色色的“股神”,我现在对所谓的“股神”,也有了自己的认识。真正的“股神”,就是有,也是稀有珍物。我们周围之所以常常有“股神”出现,是因为我们自己往往失去自我,依赖他人。其实,只要不失去自我,谁都可以是“股神”。

鳧鸞游弋,翠鳥栖枝,鸞鸞戲水……山清水碧的鸞鸞湖在深邃的靜謐中,雅閱着生命的律動。

面积达2300亩的这方圣岳净水,原系水库。多年悉心的呵护,使这块藏在深闺的湿地林木覆盖率达95%以上,宛若一颗巨大的翡翠宝石镶嵌在婺源县赋春镇内。世外桃源般的自然环境,吸引了大批珍稀异兽在此安家落户。其中山林鸟36种,水鸟类14种,尤以野生鸞鸞居多。每临金色晚秋,大批鸟类往南迁徙在此栖息越冬,鸞鸞最多时达五千对以上。

进入湖区,虽说时令已至12月初,但大自然的笔墨造化,将斑斓秋色无私地馈赠于这方灵丘毓水。林壑幽邃,淡碧分明;静立水中的翠屿岗峦,氤氲飘渺;寂寂山径蜿蜒,亦橙林带重重;玲珑桥影卧波,碧水激湍澹茫;纵横交叉的苇丛芦滩,时有美丽的水鸟出没,悦耳的鸣叫声,穿越苍水幽林萦绕悠传。一种“闲上山来看野水,忽于水底见青山”的画意,让人醉心驻恋。

登舟泛水,湖面波平如镜,轻舟缓缓驶出白银色水花一道。山黛锦彰如屏,红枫叶似丹霞;雾朦桥亭真幻,楼阁错落掩映;一处幽水浅滩,数只绿头鳧鸭在悠闲地梳理炫羽,一旁的孤鸞翘足伸态。“快看,”随着船老大的手指,右前方岛麓滩畔的丛篙杂苇间,只只鸞鸞或静栖、或戏水、或喃喃。尽管船声甚微,仍是惊扰了它们安宁的领地。刹那间,那群鸞鸞扑刷刷跃水腾飞,在天空中閃变成道道彩虹,又瞬间消失在人们的视野中。

不由勾思起唐人吴融笔下的鸞鸞:“翠翅红颈霞金衣,滩上双双去又归。长短生死无两处,可怜黄鹄受分飞。”自古以来,鸞鸞受人喜爱,其羽美丽,结伴成双,象征恩爱忠贞。现今的鸞鸞湖景区,已建有“月老祠”、“爱情长廊”和其他相关景点。

弃舟登岸,忽闻空中传来鸟鸣声。但见一群鸞鸞从北飞来,转眼消失在朦胧的山水间,又多几分浪漫,几分梦幻。

醉心鸞鸞湖

华致中



然,不过现在“盃”更多是虚拟的。当然,普通杯子也可作奖杯,上世纪六十年代,企业的先进生产者常会奖到印有红字“奖”的白色搪瓷杯,即便归繁,此奖杯之杯字不变,意即奖得杯子的简称。但上海书协举办的《某某杯》书法展,以食器杯代礼器盃,就十分滑稽了。抑或是主办方“低调”?还是传统文化缺失?恕我直言应该是后者,道理很简单,从《某某杯》作品集繁体前言后记中时出的归繁错字便可推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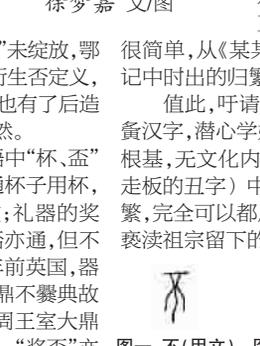
传杯弄盃

徐梦嘉 文图

“传杯弄盃”出自明《金瓶梅词话》第十回,指酒宴时互相斟酒。拙文藉此成语解读“杯、弄”这两个均属一简对数繁的用字。

杯,一般作盛液体的器皿,材质多为木、金属、玻璃或陶瓷。旧时杯字正体款形很多,主要有“杯、杯、杯、盃”四种。先谈谈解“杯”字的缘起:

日前,从上海一书画刊物中读到一篇好文章:《书法“名家”的文化缺失》。当下书坛误导,“书法官”就是“名家”、“高手”,作品就“值钱”,因此各地书协主席(含副主席、主席团成员)人数众多。该文准确地纠正了以上海书协“主席们”为主,文化缺失之“名家”几十件作品中的错别字,很值得一读。近几年我看过上海书协举办的若干次展览,水准怎样,拙文姑且不谈,单就一些“书法官”评委自身作品中的错误与经他们“法眼”评出有错字的人选与得奖作品,就令人大大倒胃口。其中数次《某某杯》书法展,繁体(传统正体)的展标,“杯”,这里正确当用“盃”,错



图一 不(甲文) 图二 皿(甲文) 图三 盃(甲文) 图四 弄(1甲文, 2金文) 图五 行(甲文)

